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医疗器械招标文件

**（ACT监测仪医院公开挂网）**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ACT监测仪项目进行院内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ACT监测仪项目

1. 采购方式
2. 医院公开挂网，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所有参数的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多个并列最低价，则由并列最低价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长青中街51号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七、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法律规定提供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参数响应表中必须标注响应项佐证材料所对应页面。

10、所有资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要求密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 1 | ACT监测仪 | 1 | 10 | 是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

1.测试项目包含但不限于ACT+、APTT、PT、INR、ACT-LR

2.技术：终点法及薄片技术

3.测试精度：C.V.≦10%

4.样本类型：新鲜全血（无抗凝）

5.每次测试用血量≤50微升

6.加样方式：注射器

7.自动定量吸样，血样和试剂自动混合

8.测试范围 0-1005秒

9.测试时间：≤5分钟

10.开机自动自检，无需预先标定

11.反应温度 37±1℃

12.升至反应温度时间 30-90秒

13.检测结果不受抑肽酶、低温、血液稀释的影响

14.耗材无菌单独包装，一次性使用

15.电池满电工作时间 >2小时

16.运行能力（完全充满电.可进行测试数）500秒以上的17例；150秒以内的49例

17.电池平均寿命 充电500次

18.存储量存储量≥600个患者记录和600个QC记录

19.内置条码阅读器，可网络上传数据

20.负责接入院方在用的LIS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专机专用耗材要求：**

1、目录及限价

活化部分凝血激酶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55元/人份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55元/人份

ACT+活化凝血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55元/人份

ACT-LR活化凝血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55元/人份

投标人所投价格不得高于上述限价及“湖南省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限价

2、投标人所投专机专用耗材必须在“湖南省招采管理系统”挂网，并提供试剂挂网截图或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所投试剂未及时挂网，医院有权拒绝结算。

3、专机专用耗材价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现场议价

# **商务参数：**

1、运输、装卸、培训、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使用科室、设备科及相关部门确认验收交付使用。 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

3、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发票交到娄底市中心医院后按程序支付货款90%（按医院财务制度一般情况下4个月内支付、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6个月），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后免息支付10%余款给乙方，专机专用耗材结算方式以招标文件内格式合同约定为准,耗材供应严格遵守医院管理制度。 5、质保与售后：整机保修2年，终身维修。验收时出具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记录。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小时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

6、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并在响应表中备注该条参数响应或正偏离的佐证资料所在页码。

三、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朱振宇

联系电话：15673845559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医院公开挂网采购 ACT监测仪（血凝分析仪）及专机专用耗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ACT监测仪（血凝分析仪）及专机专用耗材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采购设备**

1.1.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ACT监测仪（血凝分析仪） |   |  |   | 1台/套 |  |
| 合计价款金额（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

1

11.1.2 本合同设备约定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市场波动变更，该约定价格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接口费、检测、检验费、税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在内所有费用。

1.1.3 本合同设备与甲方LIS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开发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供应**

1.2.1 耗材名称、规格型号、编号、单价

|  |  |  |  |
| --- | --- | --- | --- |
| 专机专用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组件编号 | 单价（份/元） |
| 活化部分凝血激酶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  |  |  |
|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  |  |  |
| ACT+活化凝血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  |  |  |
| ACT-LR活化凝血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  |  |  |

1.2.2 本合同专机专用耗材供货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设备经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期限内，如甲方停止使用ACT监测仪（血凝分析仪）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供应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耗材约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附随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

1.2.4 本合同耗材供货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或交易平台调价：调整后的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的，自调价之后发送的书面订单一律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调整后的价格高于本合同价格的，原则上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后的价格执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对该耗材公开遴选。本合同约定医用耗材集采后，甲方库存中剩余耗材均按新的集采价格进行结算。

1.2.5 如无政府政策性或交易平台调价，甲方接受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价格进行下调，自乙方发出价格下调通知之日起，甲方发送的书面订单一律按下调后的价格执行。

1.2.6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制度履行合同，接受甲方供应商管理考核，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耗材HRP系统信息录入、赋码、耗材SPD配送管理等工作，因SPD配送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装卸**

**2.1 设备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装卸**

2.1.1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办理验收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

2.1.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2.1.3 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装卸的人工及费用。

**2.2 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装卸**

2.2.1 交货时间：乙方自甲方发送专机专用耗材书面订单之日起5日内，按书面订单要求将耗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节假日正常执行。

2.2.2 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仓库，指定收货人：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仓库管理员。

2.2.3 由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耗材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装卸的人工及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包装要求**

3.1 设备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包装要求

3.1.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安装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

3.1.2 设备质量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标准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3.1.2.1 到货验收：乙方将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标准资料文件（进口设备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他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人员对设备按合同约定及厂家出厂装箱单进行到货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单，乙方方可进行现场拆包、安装、调试、培训。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3.1.2.2 拆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将设备全部拆包、安装、调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总体验收报告单。如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予以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3.1.2.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安装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和备忘录作为乙方补交缺少部件、更换不符标准部件的有效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1.3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外包装到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2 专机专用耗材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包装要求

3.2.1 国内生产的医用耗材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进口医用耗材须具备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批件，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的通关单；乙方送交的医用耗材均应提供相应合格证书。

3.2.2 耗材质量验收：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提供医用耗材时，应组织人员对医用耗材的数量、包装、有效期等外观进行验收，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外观标准与中标（挂网）医用耗材目录品种信息和甲方书面订单要求相符的，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外观标准与中标（挂网）医用耗材目录品种信息、甲方订单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更换合 格的医用耗材。

3.2.3 包装要求：医用耗材包装须与交易平台上中标（挂网）医用耗材的信息一致，包装为原产包装且应完全无损，如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包装。

**第四条 安装、培训、通知等事项**

4.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安装、调试有关事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

4.2 甲方委派 杨娟 作为代表，跟踪、检查安装、调试现场。

4.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4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5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书面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4.6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6.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4.6.2.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4.7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送达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发出的，在文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或手机端之日。

4.8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媒体公告等）形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设备售后服务**

5.1.1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算。

5.1.2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保养、咨询等服务并出具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24小时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支付价款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货物价款。

5.1.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

5.1.4 质保期届满后，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24小时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耗材售后服务**

5.2.1 在乙方提供耗材的标识标注的有效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更换合格的医用耗材。

5.2.2 乙方提供的耗材应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所有证件、手续合法齐全，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或手续不齐不合法或未按要求储存、运输（冷链）、包装等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须指派 ，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本合同售后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结算、付款方式**

6.1 设备结算

6.1.1 自甲方在设备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4个月内，甲方支付设备结算价款的90%；自甲方在设备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满 2 年的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设备结算价款的10%。

6.1.2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支付设备货款前，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与设备结算价款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交甲方，如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1.3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设备总体验收报告单内容一致，甲方不支付超出设备总体验收报告单内容以外的任何费用。

6.2 耗材结算：耗材结算价款根据甲方的书面订单、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送货单按 （月/季度/年）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与该批次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且财务入账后180日内（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结算价款。

6.3 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 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结算价款，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风险承担**

7.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7.2 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自甲方在设备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转移给甲方；医用耗材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在供货单上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7.3 医用耗材有效期内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确保本合同约定设备及耗材的权利均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8.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政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约定应付价款中对该费用予以扣除。

9.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耗材交付给甲方使用，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耗材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约定应付价款中对该费用予以扣除。

9.3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1 乙方提供的设备逾期 30 日仍不能供货，或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标准或响应文件约定标准；

9.3.2 乙方未在甲方订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耗材，经甲方催告3次以上后仍不能提供的；或耗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连续2次更换仍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耗材、证件手续不齐，不能合法使用的；

9.3.3 乙方供应的全部耗材被生产厂家取消配送权的；或乙方不配合耗材管理工作的，如不配合耗材HRP系统信息录入、赋码等、不配合耗材SPD配送管理、未向SPD配送公司交纳配送服务费等。

9.3.4 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或乙方经甲方供应商管理考核为不合格供应商的。

9.3.5 乙方将订单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3.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等行政处罚，或乙方被接管、资金被冻结的。

9.3.7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9.4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5 无论甲方在任意时候（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廉政条款约定的行为，乙方均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惩罚性违约金60000元，如本金额与根据甲方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计算的违约金金额不一致，违约金金额以价高的为准。如乙方除需承担违反廉政条款的违约责任外，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仍须就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6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9.7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议价结果公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甲方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1、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信息**

 **2、本项目配套试剂报价清单需单列一页，投标人必须准备加盖公章的单独报价单，经评审委员会现场议价后当场填写报价并由现场被授权人签字**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最低价评分法，所有参数必须全部响应，并在响应表中逐条应答，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